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捌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百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總統令

任命胡友仲爲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一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兼製造組主任。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曾璣，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林助祺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鄭長清以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曾憲鎔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派張勵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

三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國防部副部長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梁序昭、副總司令海軍中將黎玉重、聯合勤務總司令陸軍中將黃仁霖另

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梁序昭爲國防部副部長。此令。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爲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特任海軍中將黎玉重爲海軍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馬紀壯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號呈：「爲據行

#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八號

二

政法院呈送張先進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〇號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先進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台四十八內字第26〇號呈：「前據內政部

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於四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通過之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一案。經函請立法院審議去後。茲准立

法院函復略以案經提本院第廿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予以通過」。請查照等由。復經令據外交部

擬呈批准書請轉呈簽署頒發，俾便辦理副署及存放手續到院。謹

費呈本公約批准書，請鑒核簽署頒發。」已悉。

二、廢止強迫勞工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已簽署蓋章，隨令附發，仰

即轉行辦理。

附批准書一份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內政部令

台(四八)內警字第〇一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令  
經台(四八)農字第〇一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四八)統台(一)義字第二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壹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太發行法定代理人楊根炎因撤銷貿易商登記事件，不

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壹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太發行法定代理人楊根炎因撤銷貿易商登記事

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陳誠

部會局令

台(四八)內警字第〇一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茲將內政農林兩部前頒「森林警察規程」廢止之此令。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 行政院新聞局令

(四八)局春一字第( )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公布「四十七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施行之。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國語影片之期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局長 沈鋗

## 四十七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

行政院四十八年元月二十四日核定

行政院新聞局四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一、為獎勵國內外優良國語影片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獎勵人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國內電影製片廠商曾依公司法領有執照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  
有案（或公營）者。  
乙、在國外經營電影製片之華僑廠商曾參加當地自由公會或經當地使領館認可者。

三、申請獎勵之影片須具有下列各款條件：

甲、影片內容能配合國策或具有深厚之倫理教育意義或技藝精良  
水準高超之劇情片或紀錄片。

乙、影片係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止之期間內經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發給准演執照者。

丙、須國語發音，但其他地方語影片之配有國語拷貝者視同國語  
片。

四、凡符合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者，得向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申請  
獎勵，每一廠商以提出劇情片及紀錄片各拾部為度，申請須知另  
訂之。

凡候獎影片有輸入新拷貝之必要時，得向電影檢查處申請核發提  
片證，憑以向海關押稅提取，或逕寄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  
該項拷貝並限評閱完畢後一週退還出口。

## 五、獎勵種類名額及獎金數目規定如左：

### (一)劇情片

特別獎 五部，每部獎金新台幣伍萬元，但每一申請廠商  
以得壹部為限。

優等獎十五部，每部獎金新台幣叁萬元。

普通獎二十部，每部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紀錄片

優等獎二部，每部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普通獎四部，每部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財政部公告

(四八)臺財公發字第( )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元月十五日上

公 告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八號

四

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興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年元月卅一日到期（第十九期）之息票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 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等各支庫經付。

(2) 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

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數列表公告。

部長 嚴家淦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種類	債票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三十八年 愛國公債	十五		壹萬元票	一六五張		
		032 059 088 128 138 160 176 270 272 288 344 367 385 418 429 446 502 537 585 601 644 680 710 719 794 810 819 861 893 931 936 965 990	伍千元票	三三〇張		
			一、六五〇張			
			三、三〇〇張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廿四			
		壹百元票	一六、五〇〇張			
		伍拾元票	三三、〇〇〇張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 告 張先進 住台灣高雄市鼓山區民族里北巷二號

被 告 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實

緣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內惟小段第一三六號之一耕地，原係陳附等十餘人所共有，租與原告耕作，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被告官署因該地為共有出租耕地，即公告征收，轉放與原告承領。在地價未繳清以前，原告於同年十月及四十三年十二月間，將所承領地之一部份，先後出租與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建築房屋。嗣由陳附等報請法辦，經被告官署查明屬實，報奉台灣省政府令示，除收回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乃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轉飭鼓山區公所遵照，將原告承領該第一三六號之一耕地收回，另行公告放領，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系爭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小段第一三六號之一，面積零三二七六甲，係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向被告官署承領自耕。緣原告之子張添源將同所第一三六號共有地持分部分征得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於四十二年十月及四十三年十二月間分別出租鼓山區農會七十坪及李德枝七十二坪，建築房屋，當立有租賃契約及土地使用權證書各一紙為憑。（第一號證）嗣後鼓山區農會欲在租用地上建築倉庫，即委由被告官署發標是項工程，孰料於開工建築時，被告官署竟指定在原告承領地上施工，適時原告發覺，遂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申請被告官署複丈第一三六號之位置，但為被告官署所拒絕，致使原告無法認定第一三六號之一與第一三六號之界

址，有高雄市政府（44）府地籍字第一六零九五號通知一件為證。（第二號證）至四十三年十二月間，被告官署又受理李德枝申請在租用地第一三六號許可建築，詎料被告官署竟然復於審查該工程設計地籍配置圖時，指認原告承領地是第一三六號，如斯錯誤情事，有地籍勝本（即正確地籍圖）與經被告官署驗訖之工程設計地籍配置圖（即錯誤地圖）可資比較為證。（第三號證）被告官署又在李德枝開工建築房屋時，派員實地測量，並劃定原告承領地指認為第一三六號，並且先後指定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在該承領地上建築房屋，致使原告莫知所措。迨至四十五年六月間原告突受被告官署命令，收回耕地及沒收所繳地價等情，被告官署實屬違法失職，且侵害原告之法益甚鉅。查原告承領地上被侵建房屋，係被告官署將工程設計地籍配置圖之地號一三六號與一三六號之一互相倒填所致，當難以此房屋之存在承領地，即認定原告有出租行為。又該一三六號之一承領地，原由同所一三六號分出，未放領前兩地混合一片，由原告耕作，放領後該一三六號共有一地仍有一部分與原告合作，（即原告之子持分部分）兩地間既無經界，又無標誌，難以分別。原告係一無知農民，無從得知其經界及位置。退一步言，假定原告有出租承領地之行為，被告官署亦祇能收回出租部分，不應收回全部耕地及不發還所繳地價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耕地承領人將承領耕地出租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明定。原告擅將承領耕地分別出租予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建造房屋，為原告及關係人供認不諱，（見附卷原告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及同月十六日鼓山區農會職員李和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及李德枝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詢問筆錄）並經被告官署派員勘查屬實。（見附卷內該建築物位置圖）原告顯已違反上開法規。且依照建築法第十條規定，私有建築應由起造八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李德枝申請建築地點明載在第一三六號，（見李德枝請領建築執照卷），要非被告官署所能倒

置。該第一三六號之一原由第一三六號分出，放領前後，均為原告耕作，而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辦理分割時，原告亦曾蒞場指界，茲對該承領耕地之界址及位置，自謂概不明瞭，則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在該地上建築房屋之前，為何不申請勘定界址，該建築物進行完成當時，何以不出而阻止或請求拆除，足見其為事後之飾詞。又原告稱曾在農會建築倉庫時申請被告官署複查第一三六號之位置，未蒙核准等語，亦屬虛語。因其於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申請之理由，為「欲建築房屋擬將畝地變更建地」（見附卷張添源等申請書及本府四四府地籍字一六零九五號通知）此項申請變更地目，與申請訂定界址，顯屬不同。至原告所稱假定原告有出租承領地之行為，亦只能收回出租部分，不應收回全部云云。殊不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旨趣，在廢除不合理之租佃制度，承領人將承領耕地出租圖利，則原地主將何所折服。況耕地之放領均以「筆」為單位，該筆耕地承領人如有將耕地出租情事，不問出租面積多少，要與前揭條例精神不符，自應全「筆」

收回及不發還所繳地價，貫澈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案發之初，原告曾邀請李市議員源棟同往調查鼓山區農會建造倉庫業卷，發覺被告官署將原告承領地與一三六號保留地倒填，以致有所錯誤。（二）被告官署提出詢問筆錄，證明原告及李和李德枝曾供認原告出租承領耕地一節。查被告官署於四十四年五月間詢問原告及李和李德枝，並無提及原告出租承領耕地之事，附呈農會及李德枝之證明書各一紙為證，（第五號證）且原告任耕作而出租貿利者予以制裁。自應不問承領人係將承領耕地全部出租或一部出租，一律由政府將其承領耕地全部收回，其所繳地價則不予發還。本件原告承領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內惟小段第一三六號之一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及四十三年十二月及李德枝均目不識丁，而李和又未說原告有出租承領地情事，該筆錄係被告官署自問自答，隨意變造，當不足採。（三）被告官署引用建築法第十條，妄圖推翻誤核李德枝之工程設計圖責任。查建築法第十條後段規定「呈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可見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核對批准之全責，縱起造人呈核之圖樣有所錯誤，其責任仍應由被告官署負擔。（四）被告官署認為放領時以「筆」為單位，即應收回全部，似欠恰當。因土地並非不能分割，豈能以此為理由收回全部等語。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鼓山區農會倉庫建築工程僅由被告官署代辦設計及監工，至其建築地址，則係該農會自行決定。被告官

署無詳細案卷可查。（二）原告及李和李德枝供認原告有將案內承領耕地出租圖利，原卷筆錄係由被告官署於不同時間派遣不同人員詢問時之記錄，其為真實，自無疑義，本案耕地依法收回後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與原告之利害關係已屬一致，且前此訴願期間及本市前省議員盧繼寶出面試行調解原告與原地主間之耕地糾紛時，原告及李德枝等對此項筆錄均無異議。可見該李德枝等所具證明係屬虛偽之詞。（二）李德枝之工程設計圖係由其自己委請建築師設計者，其申請地點說明載在第一三六號，自應在該地建築，乃李德枝擅在案內第一三六號之一耕地造屋，原告又始終未出面阻止，足見原告與李德枝早有勾結。（三）按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耕地均以「筆」為單位，耕地承領人依法提前繳付地價，亦以「筆」為計算單位（參見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地價提前繳付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從而依據該條例規定收回耕地重行放領以「筆」為單位，當無疑義等語。

#### 理 由

按耕地承領人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法文既未規定政府收回此項承領耕地，以出租部分為限；且揆之此項規定之立法旨趣，係在貫澈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對於承領人不自由耕作而出租貿利者予以制裁。自應不問承領人係將承領耕地全部出租或一部出租，一律由政府將其承領耕地全部收回，其所繳地價則不予發還。本件原告承領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內惟小段第一三六號之一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及四十三年十二月間，先後將所承領耕地之一部分，分別出租與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建築房屋等情，業據原告在被告官署派員查問時明確承認，並據該農會職員李和及李德枝陳述相符，有原卷紀錄可稽，該項紀錄，均分別經原告及李和李德枝蓋章，原告該項印章之印文字跡，經核與其向本院所呈之起訴狀內所蓋印章之印文完全相符，自不容原告於事後空言否認。而該農會及李德枝與原告利害關係一致，其事後出具書面證明，謂被告官署詢問李和李德枝時並未提及原告出租承領耕地之事云，（第五號證）亦顯係臨訟串證，不可採信。至於原告稱所出租之

耕地係其子張添源與人共有之同處第一三六號，並非第一三六號之一，因被告官署未詳予測量，竟先後指定鼓山區農會及李德枝在其所領地上施工建築，乃造成錯誤，實非原告之過云云。并提出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所給原告四四府地籍字第一六零九五號通知（第二號證），立證當鼓山區農會倉庫房屋在原告承領之一三六號之一耕地上施工建築時，原告曾申請被告官署複文，而遭拒絕。又提出地籍謄本及李德枝建築房屋之工程設計地籍配置圖（第三號證），被告官署核發之李德枝建造執照（第四號證），以立證係被告官署誤指認原告承領地為一三六號。惟查該通知書係因原告之子張添源等於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申請將第一三六號畝地變更為建地，未獲邀准，由被告官署所發之通知，並非原告為鼓山區農會建築房屋界址不明而請求被告官署複丈。有原卷所附之原申請書可稽。可見鼓山區農會在原告承領之一三六號之一耕地上建築倉庫房屋時，原告並未發生疑義。至李德枝建築房屋之工程設計地籍配置圖，其建築地點固註明為一三六號，但經本院核對地籍謄本，該地籍配置圖上之一三六號，實係真正之一三六號之一。此項配置圖，係李德枝倩建築工程師繪製，並非被告官署所繪。足證李德枝自始即設計在原告之承領地（即一三六號之一）上建築房屋，並非出於被告官署之指定。鼓山區農會之建築情形，雖因被告官署卷宗不全而原告又未提出何項證件，無從悉其詳情，但觀於原告任由該會在其承領地施工建築之情形（建築設計工程雖由被告官署代辦，但建築地點當然係由定作人即該農會指定。）足信亦非由於被告官署之指定地點錯誤。被告官署對於該項地籍配置圖會及李德枝之租金（原告向本院以書面陳明），而容許其在承領地（一三六之一）內建造房屋，縱令呈案之租約（第一號證）記載出租地為一三六號，已可認定其出租之標的物實為承領地一三六號之一。按之首開說明，被告官署將原告承領之一三六號之一耕地全部收回，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處分顯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

無違誤。起訴意旨雖指摘多端，均無可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 告 太發行 設台北市延平南路三十三號  
法定代理人 楊根炎 住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穆嚴律師  
主 文

右原告因撤銷貿易商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間，頂進永勝貿易行牌照，及全部進出口結匯權利，而未在是年十一月取締貿易商牌照頂讓令施行之前，請准為該牌照主體人變更登記，竟憑頂受永勝行牌照印章，以永勝行名義申請外匯，而為太發行營業上之使用，更將頂受之永勝行牌照，轉頂他人，申請外匯，每期收受權利金等情，經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據密告人提供之太發行經理林連興與有關證人談話錄音帶，予以調查屬實，乃函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認定原告違反行政院禁止頂讓牌照命令，撤銷原告之貿易商營業登記，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以原告有頂受及轉頂貿易商牌照行為，而維持原處分官署撤銷原告貿易商執照之行政處分，無非以密告人所提之永勝貿易行四十四年第一期結匯簽證書，林連興收取權利金背書證件，及林連興錄音機所錄之談話為論據，查原告為合夥組織，所有合夥事務，均由合夥人楊根炎林江樹黃介侯共同執行，嗣

推由楊根炎爲代表，林連興爲受原告僱用主持一部份業務之經理人，其經理權限應受雙方合約書之限制，（見二號證）矧民法第五百五十條所定稱經理人者，謂爲商號管理事務之人，所謂「管理事務」者，係經理人就該商號營業上之必要事務，爲必要管理行爲之謂，準此林連興爲原告僱用之部份業務經理人，非原告之合夥人，其經理權復有一定之限制，林連興是否另有商業行爲，及其究竟有無頂受及轉頂永勝貿易行之牌照結匯等事實，原告固難臆測，惟原告事務執行人楊根炎林江樹黃介侯，並無參與共謀，或指使教唆其頂受及轉頂牌照及結匯之事實，縱令林連興有頂受及轉頂牌照之行爲，既非原告業務上必要之行爲，又未受原告之授權或指使，即不得令原告負擔林連興個人之違法責任，又原告原爲源隆行華鑫行及太發行等三家，於四十三年三月間奉令整理本省貿易商時合併組織者，各股東爲本身利害關係人，互相監督極嚴，一切收支帳冊，均一應俱全，不敢有絲毫紊亂，原處分官署爲處分前，由外貿會派員調查證據，並清算帳冊，並未發覺有頂讓牌照圖利之事實，又林連興之妻林邱惠貞，爲永勝貿易行之經理。有綜理該行一切業務及經營該行印章之權，林連興利用此種關係，將永勝貿易行牌照轉頂他人，申請結匯，除另有其他佐證，足以認定該行有授權情事外，似不得以經理人所爲非業務上之必要行爲，爲原告頂受，當與原告無涉，依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不應按該禁該行之行爲，又查行政院禁止貿易商牌照頂讓令，係在四十四年十一月間，而原處分所指原告頂受，係在同年三月，至其後之轉頂，既非原告頂受，當與原告無涉，依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不應按該禁該行之行爲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取捨，當依其證據之真偽，與證據力之強弱，並參酌全案事實爲斷，原處分所根據之錄音帶，究爲何人之錄音，雖經原告多次請求，均認定之證據，其採證方法，顯有違背，且經查閱原告帳冊，已屬違誤，況未蒙抄示，或放由原告代理人聆聽，予以答辯之機會，已屬違誤，況不法情事，而錄音在技術上非不可剪接偽造，縱令該項錄音，對原告有牽涉，其審究係何人，其與原告有無仇嫌，是否故意偽造證據，以圖報復，均有究明之必要，原處分官署，一概不問，逕爲撤銷之處

分，殊非合法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案太發行經理林連興，於四十四年三月間，頂受永勝貿易行牌照，及全部進出口結匯權利，並將永勝行申請外匯所用圖記，及有關卡證，交由太發行持有，太發行於四十四年第三期（五六月）外匯起，復將頂進之永勝行牌照，逐期轉頂他人，申請結匯，有本案密告人提供之結匯簽證書，林連興收取權利金背書證件，及永勝行之牌照印章，爲何在太發行，不在永勝行，王秋旺如何以新台幣權利金，向太發行經理受頂永勝行四十五年第—期外匯結匯牌照，及如何付款，該經理如何收款，直至政府頒布貿易商頂讓牌照禁令後，仍未停止等事實，不特在錄音紀錄中，詳爲敘述，復經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調查人員，查明屬實，故原告所謂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不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予以處分一節，顯屬規避事實，又查太發行係由源隆行華鑫行及福燦行三家合併登記之貿易商，依據該行當時，向主管登記機關所送之合夥契約，對於經理人之限制，有「各方特聘請林連興爲經理人行使一切權利但要各方之裁決」之紀載，茲原告以合併商號，係源隆華鑫及太發行三家，而聘用經理人合約書，訂有如原告所述之種種限制，兩者顯有出入，原告既係依據合夥契約聘用經理人，自不能變更合夥契約之範圍，是否事後補證，不無可疑，否則依法亦不生效，但對合夥事業而論，仍應以合夥契約之規定爲準，該經理人既有行使營業一切權限，當不限於營業之一部份，合夥契約縱有「要各方之裁決」，依民法第五五七條之規定，亦不能發生對抗之效力，從而該經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該太發行之營業，依法應視爲有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應無限制，何況本案着重在該經理有無爲太發行之營業頂讓牌照事實，而不在與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問題，太發行於四十四年二三月間，違法被停止結匯，發生不能經營台灣省政府法制室審定，與原告無關，紀錄在案，竟仍以之爲惟一關係，其密告究係何人，其與原告有無仇嫌，是否故意偽造證據，亦爲管理上之必要行爲，其由王秋旺介紹，出價頂受永勝貿易行牌照，爲太發行營業上使用，乃極合理之及時自然發展，而原告辯爲經理個人行爲，顯屬遁詞，至謂太發行之帳冊，無頂讓牌照一節，查頂讓牌照，係屬違法行爲，政府懸爲厲禁，稽查綦嚴，因之頂讓者，對於結

匯款項，及權利金之收付，必多掩蔽，以防敗露，苟非至愚，絕無公然記帳之理，故對此種事實之認定，當係參合各方有力證據，而非以帳冊記載為必要條件，本案原告提供之錄音帶，乃林連興對王添益之談話紀錄，已定為本案有力證據，況永勝行四十五年第一期外匯之結匯簽證書，係由王添益收執呈驗屬實，參證談話錄音內容，已無可置疑，原告指責原處分違反證據法則一點，更難成立，再永勝行向主管貿易商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理人為劉寧寬，並非林連興之妻林邱惠貞，縱該行負責人委任林邱惠貞為經理，無非該林連興變相兼任經營，以利太發行營業之掩蔽安排，且為必要時解除太發行責任之張本，無足採信云云。

### 理 由

按進出口貿易商，為特許營業之一種，必經官署特許經營此項業務之人，始得憑其請准發給之牌照，以經營該項業務，若頂冒他人所領牌照，或將自己所領牌照頂讓於他人，以經營此項業務，在行政院四年十一月頒行取締貿易商牌照頂讓令以後，固屬顯然違法，即在該禁令未頒行以前，如未依法請准為牌照主體人變更登記，而使用他人之牌照申請外匯為自己營業之用，亦當然為違法行為，均足為撤銷貿易商營業登記之原因，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間以其自己所領牌照營業違法，被停止結匯，不能營業，乃由王秋旺介紹，出價頂受永勝行之牌照及該行全部進出口結匯權利，即以永勝行名義申請外匯，為其自己營業上使用，迨原告所領牌照，於是年第三期外匯恢復結匯，又以頂進之永勝行牌照申請結匯權利，轉頂與王添益，每期收取權利金，以迄翌年第一期結匯時，猶未停止，此項事實，經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根據密告人提供之原告經理人林連興與王添益談話錄音帶紀錄，及該林連興收取權利金之書證，並參以永勝行牌照印章等，均為原告所持有各情事，以為適法認定，雖原告法定代理人謹稱，該行事務執行人，係楊根炎、林江樹、黃介侯等三人，並未參與共謀頂讓牌照之事，而該林連興僅係受有有限制權限之經理人，頂讓牌照，亦非原告營業上之必要行為，即使林連興有頂讓牌照之事實，亦係

其個人行為，不能以此證明為代表原告所為，應由原告負責，并以林連興之妻林邱惠貞，係永勝行經理，該林連興利用此項關係，為其自己頂讓牌照，不能牽涉及原告經理人權限內之事務，然查商號之經理人，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對於經理權限制，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原告因違法被停結匯，不能營業，乃頂進永勝行牌照，申請結匯，以圖繼續營業，詎容誤為非原告經理人權限內之行為，且查永勝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時，係劉寧寬為經理人，至四十六年七月，始由劉寧寬與林邱惠貞在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製成授權書，已在原告頂讓永勝行牌照事實發生以後，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指摘為原告經理人林連興夫妻之掩蔽行為，即為原告解除責任之張本，按諸證據法則，亦非不合，至謂此項頂讓牌照事實，即令屬實，亦在行政院取締貿易商牌照頂讓令以前一層，無論原告之按期頂讓牌照行為，至四十五年第一期結匯時，猶未停止，況在行政院上項禁令以前頂讓牌照，雖無明令禁止，但必向主管機關請准為牌照主體人變更登記後，以自己名義申請結匯營業，始為適法，如未請准為主體人變更登記前，竟以他人登記之名義，申請結匯，為自己營業圖利，即與特許營業之旨不符，依照首開說明，仍不能謂非違法之行為，被告官署，基於上述理由，予原告以撤銷牌照登記之處分，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自非有違，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二七號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正選

台灣省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課員 男  
年五十四歲 江蘇省泰興縣 住高雄  
市三民區安生里自由巷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正選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交通處單報：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課員黃正選，以職務上持有之軍機因過失洩露於他人，經法院判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請准復職等情到府，查黃員以職務上持有之軍機因過失洩露於他人，經法院判決緩刑自屬重大失職行為，相應抄同法院判決書一份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 民國四十二年冬當被付懲戒人服務於台灣省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任稽查職務兼中國國民黨台灣區公路黨部第四區黨部書記時，奉保防組轉交上級飭查同事顧瑛（台中區處主計課調查員）有無匪諜嫌疑之便條一紙，文曰：「據密告顧瑛有匪諜嫌疑，希即密查具報以憑核辦」等語，下具上級保防負責人之化名，該文既無密報來源，又無匪諜組織，線索等絲毫資料，被付懲戒人接奉該條後，誠如大二高的和尚，摸不着頭腦，本可諉却責任，退返了事，因被付懲戒人素抱匪我不兩立之決心，初即嚴密注意該員言論交往生活等，經數月之久並未發現其任何疑竇，繼即用監視追蹤等方法，亦未能發現其匪諜行跡，覆查該員同係中國國民黨員，歷任四區黨部一分一小組組長，與四區保防負責人楊葆三（該區處主任）為同一小組，工作認真，成績優良，楊主任對該員亦提不出任何可疑事實，迄四十三年夏以案無發展，乃直接向顧瑛探問其過去從讀書入社會以及抗戰期間生活情形等，並問及其小同鄉管匪文蔚因而引起顧瑛之疑竇，嗣後顧瑛即不時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閒聊似覺稍稍存心，被付懲戒人曾謹慎將事將交查顧瑛便條卷宗帶至宿舍，（獨家居住）處理以防洩露，詎某日中午顧瑛趁被付懲戒人用膳之際，忽然聞至宿舍內，逕至私人辦公桌前順手將該項卷宗打開，迨被付懲戒人趕至搶奪時，渠已閱及該便條內容矣，用膳時未將該項卷宗鎖入抽屜內，因而被其看到，殊深遺恨。2. 當被調查人顧瑛發覺其匪諜密報後，據聞顧瑛遂即邀其族叔某某向公路局黨部查詢解釋，因是被付懲戒人受洩露之行政處分，於四十三年七月奉調高雄區運輸處察看經察看階段後，蘇主任認被

付懲戒人工作能力及操守思想等均屬善良純正，乃以課員遺缺層報省政府改委（高雄區無稽查缺額故以課員遺缺報請改委）四十四年八月奉當時雖未有損然稽查職務已臨換敍荐任階級，因此對晉級問題於無形中受了限制打擊，此種精神與及官階上之損失，誠為無法補償之痛恨。3. 當顧瑛匪諜案被發後，約在四十五年一二月間（不詳）保安司令部曾傳被付懲戒人詢問，同年夏軍法處又傳訊一次均以無意洩密，情屬可原，未予留難，然自覺處事未慎致遭牽累，誠視無上之恥辱。4. 四十六年冬，公路保防處因整結宿案，復舊事重提，函詢治安機關查詢結果，乃由軍法處以被付懲戒人為非軍人身份，將過失洩密部份移送高雄地院處理，當經地檢處以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法院審訊後，固執於國防部對匪諜機密文件同屬國防機密之解釋，不依照普通刑例科罰，而引用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一判決內曾特別指出被付懲戒人為中國國民黨三十年以上黨員，因負家庭生活責任，以不妨害原職為宜，故徒刑一年予以緩刑二年，在法院方面雖有同情，然過分固執於國防部對匪諜機密文件，同屬國防機密之含混解釋未作詳盡之考究，而據引以量刑與立法主旨頗有偏差，所謂軍機者，當係指軍事上應行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言，姑置勿論，根據國防部對匪諜機密文件同屬國防機密之解釋，值此匪黨陰謀顛覆破壞國家民族之際，此種解釋當屬正確，惟以此種黨部交付調查之簡單便條，（指調查顧瑛便條）既無匪黨組織線索及其他稍涉軍事價值之資料，事實上應否視為軍事機密，尚屬疑問，更未因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減免處分，適被付懲戒人因刺激過甚，病臥牀第加以戚友敦勸謂徒刑既不執行，何需認真，況緩刑在玩法者可足戒懼，在守法者何所畏憚，故而罷置，深念父祖三代從未有受過刑事處分者被付懲戒人竟因公務上無意之過失，而受此刑責，非獨上不足以交代祖先，下亦無以規範兒孫，內心創痛不堪言狀。5. 伏思被付懲

戒人行年五十有四，自民國十三年起即加入中國國民黨，民十七年任泰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負責清黨十九年地方匪徒暴動到處殺人放火，又奉命組織團隊親入虎穴與匪搏鬥，家園雖兩被洗劫焚燬，而勦匪職志愈益堅定，曾手刃匪首孟運懷（江蘇省委兼赤衛軍總隊長）梟首示衆於縣城之上，斬獲地方匪幹無計其數，經前江蘇省政府嘉獎有素旋即就任地方自治行政區長兼負勦防匪亂軍事責任，一連十載，勤謹奉公，嫉惡如仇，凡我邑來台人士，年事稍長在地方負有資望者無不洞悉被付懲戒人之爲人，抗戰期間任忠義救國軍東南局本部策反專員，銜命奔走於大江南北，抗戰勝利任泰興縣民衛總隊副總隊長，終日與匪搏鬥從未放棄勦匪責職，大陸淪匪乃於卅八年五月隨政府來台，三十九年二月就公路局台北段總務課長職，四十二年夏隨楊主任葆三調台中區運輸處任稽查等職，四十三年因顧瑛案調高雄區運輸處以迄於今，先後計九年，竊思一生忠黨愛國，勤謹奮勉，潔身自持從無犯科違紀之處，此次因無意過失而遭受刑責，誠屬創痛萬分，噬臍莫及，夫復何言。6. 高雄區運輸處蘇主任（兼公路黨部委員及第六區黨部督導員）及鄧副主任（兼六區黨部常委）深悉被付懲戒人之爲人曾自動代請復職，迄近半載，尚未獲裁定，被付懲戒人自奉令停職以來，深感羞慚，閉戶禁足，以自謔悔過，日常生活，則以借貸度日，長此以往，將不知何以了之。三、竊思被付懲戒人爲中國國民黨三十年以上黨員，自清黨北伐開始，即爲黨國忠勤服務，與匪搏鬥先後數十年，不幸因此無意過失，而遭受行政及司法之重複處分，更因停職而陷全家生活於困境，憂鬱悵恨，誠不可終日，爲特遵命陳情，懇請鈞會俯察下情，予以公正審議，使被付懲戒人，早日恢復職務，俾能繼續效忠黨國，免陷全家生活於餓餉之境，則不勝恩感待命之至。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原在台灣省公路局台中運輸處任稽查職務，兼辦保防事宜，民國四十二年底奉上級交查同事即業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因叛亂嫌疑一案判罪之顧瑛，因急於求得資料，竟洩露向顧瑛查詢爲匪事實，並將所持上級交查之祕密文件，未爲妥善保藏，置於辦公桌上，由

顧瑛乘機看到，案經省保安司令部查悉上情，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高雄地院判決「黃正選因職務上持有之軍機，因過失洩露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被付懲戒人申辯自認不諱，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一向盡忠黨國，與匪搏鬥，歷有年所，此次偶因疏忽，洩露祕密，其情尚有可原。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正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二八號  
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紀 份

台中縣龍井鄉公所戶籍員 男性  
年卅七歲 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龍

井鄉龍津村中央路海埔厝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紀份記過一次。

事 由

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略稱紀員侵占紫經奉鈞府令停職並經法院判處罰金貳百元因係普通侵佔罪且罰金情節不重擬請准予復職等情以紀員侵佔代收稅款經判決確定違法失職抄同高等法院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4662號判決略稱紀份於四十五年間由鄉長臨時派其兼代收稅先後向紀陳吻收取四十四年第二期戶稅四百廿元向紀玉川收取同期戶稅壹百二十六元貳角均未繳庫至本年（即四十六年）六月經紀陳吻等發覺報由清水警察分局送案紀份雖未供承但據紀陳吻紀玉川指證其代收稅款延至四十六年六月間始行補繳言之歷歷並有繳稅底冊（底冊號碼一〇四二號）及該鄉公所戶稅繳納收據抄件可證是其收取被害人等戶稅款當時並未繳庫洵堪認定其空言狡辯殊不足採審核犯情尚輕應酌處罰金貳百元等語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紀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貳號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擔任龍井鄉公所戶籍員每年稅收期間經鄉長派往村里征收稅款每次成績均達九成以上屢受獎金及嘉獎服務九年戶口校正及普查分別受到記功及嘉獎年終政績亦均有加薪純為善良勤勉員往紀陳吻家督促時該滯納人稱：「現在沒有錢可納」警員限他三天內向派出所繳納仍不遵繳迨再往時則又誣稱四十四年度二期戶稱已托職代繳冀免警察之強制執行並教唆滯納人紀玉川向警員誣告稱應繳戶稅款亦已交職代繳實深冤抑該紀玉川精神不健家務均由其妻處理完全不知何時繳納欠稅此為隣里周知之事實紀玉川亦於庭訊時供述欠稅係由其妻持向鄉庫繳納庭上因其與職有叔姪關係不予採信致被判處罰金實未盡審理能事因職與紀玉川毫無親屬關係有戶籍謄本可查又紀陳吻稱四十四年度二期戶稅交職四百廿元代繳而紀陳吻應繳稅額實係四百二十九元六角款額不符足證其為虛捏其事後補繳係其本人持向鄉庫繳納有陳瑞宗可證高院判決侵占有據未周致成冤抑職家貧妻子九人僅賴月薪維持生活懲察前情期能早日復職實感德便等語。

### 理 由

本會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六六二號刑事判決略稱紀份於四十五年間由鄉長臨時派其兼代收稅先後向紀陳吻收取四十四年第二期戶稅四百二十元向紀玉川收取同期戶稅壹百貳十六元貳角均未繳庫至本年（即四十六年）六月經紀陳吻等發覺報由清水警察分局送案紀份雖未供承但據紀陳吻紀玉川指證其代收稅款延至四十六年六月間始行補繳言之歷歷並有繳稅冊底（底冊號碼一〇二四號）及該鄉公所戶稅繳納收據抄件可證是其收取被害人等戶稅款當時並未繳庫洵堪認定空言狡猾殊不足採審核犯情尚輕應酌處罰金貳百元等語其認定當時未繳庫之侵佔事實不獨根據被害人指證並有繳稅底冊及收據可稽雖收款無多且已補繳情節不重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清廉及第六條不得利用機會加害他人之旨究屬有違申辯空言掩飾殊無足採至其所謂與其兼任職務無涉違失之咎顯無可辭。

### 勘 誤

兼委員長 傅秉常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台北市政府公產室組員羅瑞泰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六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函覆：「羅瑞泰現在何機關任職本府無案可稽其申辯命令等件亦無從查轉」退還原件前來復經本會掛號付郵送達又經郵局以「原書地址不明」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 報 號 數	第 頁	欄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九七九	一二	下	一	二三	元	九
九八一	四	下	二	二七	由	田
九八二	四	二二			第二〇八五號	第二〇九八號
九八四	二	上	一		均請免予職	均請予免職
一〇	下	一				
一八	二					
二一						
改						
九八四						